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總公司：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9號8樓A室 電話：(02)2322-9000 免費客服及申訴電話：0800-771-168 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如欲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之內容，請至本公司網址：<http://www.eulerhermes.tw> 查詢

Euler Hermes Credit Insurance W(F)P

Rider to the General Terms and Conditions Endorsement - CASF03

商品簡介

108年03月29日裕利安宜108發字第0051號函備查

一、承保對象：

於國內外銷售貨物或提供服務，並透過信用交易之企業。

二、承保範圍：

貴我雙方同意：

1. 一般條款第 5 條 (其他規定)：

1.1 第 5.03 條 (文件查核) 增訂：

若貴公司未遵守本公司之文件查核規定，且未於本附加條款所載補正期間內補正缺失，本公司概不負責該等文件相關之理賠，並得要求貴公司就該等文件退還已支付之理賠金。

1.2 第 5.05 (d) (ii) 條 (保單期間)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若貴公司或特別條款所列被保險人成為無力清償，本公司得立即終止保單。

若貴公司確實遵守所有保單規定，本公司之理賠範圍涵蓋貴公司於相關保險期間內，截至貴公司成為無力清償之日止 (以下稱「終止保險期間」)。

向供應商或出口承購商購得之應收帳款。

若本公司依本條規定終止保單：

- 終止保險期間適用之基本保險費，應根據依保單規定應就相關保險期間繳付之基本保險費，按終止保險期間所佔比例計算；以及
- 終止保險期間適用之最高責任限額，應根據依保單規定就終止保險期間繳付之保險費，或適用於終止保險期間之基本保險費計算，以較高者為準。

本條所稱之無力清償，定義如第 1.01 條 (承保範圍)，惟本條所稱之買方應指貴公司。

1.3 第 5.05 (e) 條 (保單期間) 應予刪除。

1.4 第 5.06 條 (違約)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若本公司針對貴公司違反保單規定 (以下稱「違約」)，以掛號郵件提出違約補正通知，貴公司應於接獲通知日起 (XX) 個日曆天內補正 (以下稱「補正期間」)。

若貴公司未於補正期間內補正違約且該違約屬於重大違約，保單應即終止。本公司提出違約通知後，即不再負責理賠，貴公司應繼續依保單規定，繳付相關保險期間之基本保險費。

若貴公司未於補正期間內補正之違約非屬重大違約，本公司不再負責相關理賠。

相關「違約」規定所稱之重大違約，係指貴公司因下列事由導致違約：

- 詐欺、不誠實或犯罪行為；或
- 積欠保險費；或
- 未確實申報營業額。

1.5 第 5.07 條 (通訊)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貴我雙方同意，保單適用之通訊方式應為傳真、郵件、掛號郵件、電子郵件或裕利安宜線上系統 (EOLIS)。

本公司若將訊息發送至貴公司指定之電子郵件信箱，即構成貴公司依保單規定確認接獲該訊息。若本公司通知之有效性出現爭議，本公司發送電子通知訊息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證明，於貴我雙方間即屬充分證據。本公司針對保單相關事宜，將採用貴公司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信箱若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若透過 EOLIS 向貴公司發送訊息，即構成貴公司依保單規定確認接獲該訊息。貴公司應負責追蹤 EOLIS 所顯示之保單承保範圍相關資訊。若本公司通知之有效性出現爭議，本公司透過 EOLIS 發送電子通知訊息之證明，於貴我雙方間即屬充分證據。

1.6 第 5.08 條 (法律、仲裁及語言版本) 應予刪除，並以下列條款取代：

- (a) 保單應適用之保單準據法：<準據法>。
- (b) 若貴我雙方就保單解釋、意義或效力，或貴我雙方有關保單之權利義務，或其他保單相關事項，產生任何疑問、歧見或爭議，應優先以協商方式解決。若無法以協商方式解決，應由獨任仲裁人於 <仲

裁地點>，依保單準據法解決。仲裁人應由貴我雙方共同選任，若無法達成協議，應由 <仲裁協會> 指定。

仲裁人須具備相關商業保險及法務經驗。 仲裁程序應由貴我雙方議定，若無法達成協議，應由仲裁人決定。

仲裁人具有仲裁相關法規許可範圍內之最大裁量權，得依其認定為必要之方式，提出命令及指示。

仲裁判斷對貴我雙方具有終局確定效力及拘束力。

- (c) 保單語言版本應為：<保單語言版本>。 保單所含文件之意義或效力相互牴觸，應以該保單語言版本內容為準，譯本為本公司提供者亦同。

- 2 一般條款之承保欠款定義中，所稱之「所營業務說明」，係指特別條款所稱之「投保業務」。

三、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之約定。